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5-059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9月23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加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上海民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田明签署<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民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民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田明签署《关于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向上海民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售公司持有的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响强音")20%股权;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有权要求上海民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田明控制的其他企业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以现金方式按不低于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原则(即不低于45,800万元)收购公司持有的梦响强音剩余20%股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关于出售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入股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框架意向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入股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框架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6%-10%股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关于与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入股框架意向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5-060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与上海民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民星合伙")和田明签署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民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浙富控股向民星合伙出售浙富控股持有的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响强音")2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总价款为45,800万元。

2、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事项业经公司2015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出售资产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民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768号7幢B区3005室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631750

主营业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创意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舞台设计、布置,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企业营销、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民星合伙与浙富控股及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田明,身份证号:6101131969XXXXXXXX,系民星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梦响强音的法定代表人。

二、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浙富控股持有的梦响强音20%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标的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梦响强音的股权结构和简要财务数据

截至目前,梦响强音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股东结构为:民星合伙持有60%股权,浙富控股持有40%股权。

民星合伙的主营业务、设立时间和注册地等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梦响强音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经过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0,840,494.14	447,905,669.82
负债总额	140,661,864.44	120,107,041.80
应收款项总额	177,520,524.95	180,876,032.38
净资产	160,178,629.70	327,798,628.02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89,622,464.28	527,056,021.92
营业利润	174,962,452.15	265,263,806.42
净利润	148,285,415.62	229,619,137.79

2、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沪专审字[2015]31020025号。

2、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梦响强音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1484号评估报告,梦响强音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02,211万元。

3、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梦响轻音的债权债务转移。

4、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浙富控股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参考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1484号评估报告对梦响强音的评估结果,甲方(指:浙富控股,下同)、乙方(指:民星合伙,下同)和丙方(指:田明,下同)三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将其持有梦响强音20%的股权(出资额600万元)按照45,800万元(大写:肆亿伍仟捌佰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前述股权。

2、在本协议签署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日内,但不晚于2015年9月29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首期转让对价17,2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贰佰万元整);甲方同意在乙方支付完毕前述首期转让对价后的十日内,配合完成乙方受让目标公司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但不晚于2015年12月15日,应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转让对价4,3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万元);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六个月内,但不晚于2016年2月29日,应向甲方支付第三期转让对价21,6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陆佰万元);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两年内,向甲方支付完毕剩余转让对价2,7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万元整)。

3、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指标的股权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变更登记)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实现的全部收益(或出现的全部亏损)由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享有(或承担)。交割日后,目标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享有。

4、乙方承诺:本次收购资金系乙方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受限制的情况。

5、本协议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① 本协议经甲、乙和丙三方或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② 本协议约定的交易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3、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4、关于浙富控股持有的梦响强音剩余20%股权,浙富控股与民星合伙和田明约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浙富控股有权要求民星合伙或田明控制的其他企业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以现金方式按不低于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原则(即不低于45,800万元)收购浙富控股持有的梦响强音剩余20%股权。

六、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4年4月投资梦响强音,系公司践行"大能源+互联网等新兴领域投资"发展战略的具体步骤,公司拟通过提前布局传媒互联网等新兴细分领域的优质资产,积极推动投资标的后续证券化,以期实现良好投资收益。

考虑到梦响强音的证券化路径有所调整,灿星文化或将进一步整合梦响强音,为较快实现公司投资收益,公司此次转让梦响强音部分股权的同时,与《中国好声音》等系列节目制作方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星文化")同步签署了投资入股框架意向协议,公司拟投资认购灿星文化增资完成后的6%-10%股权。灿星文化主要从事电视节目制作业务,与梦响强音的合作关系为:灿星文化独家授权梦响强音其制作和/或运营的影视节目的品牌管理开发运营、艺人经纪、衍生产品开发、现场演出、音频内容运营相关的一切权利,梦响强音系灿星文化的下游公司。

因此,公司逐步出售梦响强音的股权并投资灿星文化,系公司根据投资标的的整合及证券化路径变化做出的主动积极的调整,将进一步提升未来公司投资收益的流动性。

公司本次出售梦响强音20%的股权,将计入投资收益2987万元,扣除中介费用、过户费用等后预计将增加公司2015年1-9月的净利润2226万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民星合伙已承诺:收购资金系合法自有资金,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转让款的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5-06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入股框架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5年9月28日,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公司")与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星文化")签署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入股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框架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框架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认购灿星文化增资完成后6%-10%的股权。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述投资入股的框架意向协议。《框架意向协议》旨在表达公司与灿星文化就投资入股事项达成的框架性合作意向,具体投资入股方案尚需在进一步尽职调查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待确定具体投资入股方案后,公司会将相关议案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如有),并签署正式投资入股协议。因此,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签署的《框架意向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2015年9月28日,公司与灿星文化签署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入股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框架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认购灿星文化增资完成后6%-10%的股权。

本次签署的《框架意向协议》旨在表达公司与灿星文化就投资入股事项达成的框架性合作意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对灿星文化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与灿星文化协商具体的投资入股方案。待确定具体投资入股方案后,公司会将相关议案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如有),并签署正式投资入股协议。

本次签署的《框架意向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432室

成立时间:2006年3月24日

法定代表人:田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724018

主营业务: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电脑多媒体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机电设备、文化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灿星文化主要从事电视节目制作业务,与公司的参股公司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响强音")有长期的合作关系,灿星文化独家授权梦响强音其制作和/或运营的影视节目的品牌管理开发运营、艺人经纪、衍生产品开发、现场演出、音频内容运营相关的一切权利,梦响强音系灿星文化的下游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对价及支付方式:浙富控股以现金方式认购灿星文化增资完成后6%-10%股权。在尽职调查完成后签署正式的增资协议,浙富控股根据正式增资协议的约定支付增资对价。

2、协议生效条件:(1)本协议经双方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司印章;(2)本协议约定的交易经浙富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

灿星文化主要从事电视节目制作业务,是《中国好声音》、《蒙面歌王》中国版等著名节目的制作方,梦响强音是其独家授权的制作和/或运营的影视节目的品牌管理开发运营、艺人经纪、衍生产品开发、现场演出、音频内容运营相关的公司,系灿星文化的下游公司。

考虑到梦响强音的证券化路径有所调整,灿星文化或将进一步整合其下游公司梦响强音,为较快实现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在此次转让梦响强音部分股权的同时,与灿星文化签署了投资入股的框架意向协议,公司拟在尽职调查完成后,投资认购灿星文化增资完成后的6%-10%股权。

公司积极践行"大能源+互联网等新兴领域投资"发展战略,在水电、核电设备制造业务双轮驱动下,公司锐意进取,积极通过提前布局传媒互联网等新兴细分领域的优质资产,通过投资标后续证券化,以实现良好投资收益。

因此,公司逐步出售梦响强音的股权并投资入股灿星文化,系公司根据投资标的的整合及证券化路径变化做出的主动积极的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未来公司投资收益的流动性。

本次对外投资目前仅签署框架意向协议,正式投资方案的确定尚需交易双方的进一步协商谈判,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有)审议,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入股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框架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9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9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15:00至2015年10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5日

4、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三楼第一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王信恩先生为公司董事;

1.2 选举王家好先生为公司董事;

1.3 选举曲胜利先生为公司董事;

1.4 选举赵吉剑先生为公司董事;

1.5 选举张克河先生为公司董事;

1.6 选举姜培胜先生为公司董事;

1.7 选举金福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8 选举战淑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1.9 选举黄祥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孔　涛先生为公司监事;

2.2 选举姜兰英女士为公司监事。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5年修订)》的规定,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25日下午3:00收市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9月29日至2015年9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 13: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2、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 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37	恒邦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237;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1.1	选举王信恩先生为公司董事	1.01
1.2	选举王家好先生为公司董事	1.02
1.3	选举曲胜利先生为公司董事	1.03
1.4	选举赵吉剑先生为公司董事	1.04
1.5	选举张克河先生为公司董事	1.05
1.6	选举姜培胜先生为公司董事	1.06
1.7	选举金福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07
1.8	选举战淑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1.08
1.9	选举黄祥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09
2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2.1	选举孔　涛先生为公司监事	2.01
2.2	选举姜兰英女士为公司监事	2.02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5)对以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2,在"委托数量" 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议案1: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9名候选人,但投给9名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投票举例:如某股东持有100股公司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为100×9=900股,股东可根据意向将拥有的表决权900股集中或分散填入各董事候选人对应的委托数量栏项,合计总数不能超过900股。

议案2: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2名候选人,但投给2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在申报5分钟后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报5分钟后注销,注销后可重新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15:00 至2015年10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交易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对部分议案进行投票,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 系 人:张俊峰

3、联系电话:(0535)4631769　　传真:(0535)4631176

4、邮政编码:264109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股份")股份股,占恒邦股份股本总额(91040万股)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恒邦股份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议案1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直接投票
议案1.1	选举王信恩先生为公司董事	
议案1.2	选举王家好先生为公司董事	
议案1.3	选举曲胜利先生为公司董事	
议案1.4	选举赵吉剑先生为公司董事	
议案1.5	选举张克河先生为公司董事	
议案1.6	选举姜培胜先生为公司董事	
议案1.7	选举金福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1.8	选举战淑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1.9	选举黄祥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2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直接投票
议案2.1	选举孔　涛先生为公司监事	
议案2.2	选举姜兰英女士为公司监事	

特别说明事项:1、"累计投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股份数里填写同意的股份数量。每个候选人的投票数量是投票人持股数的整数倍,议案1合计投票不能超过9*投票人持股数,议案2合计投票不能超过2*投票人持股数。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5-054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24日、2015年9月25日、2015年9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征询公司管理层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二条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除此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公告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于2015年9月24日公告了修订后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目前公司和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得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风险的讨论和分析,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5-057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持有的北京星河互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拟聘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85,股票简称:希努尔)自2015年9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和2015-056)。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已进行多次沟通,重组双方就本次重组方案已达成初步意见;同时,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条件,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5年10月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10月8日(10月1日-10月7日为国庆假期)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12146,证券简称:12希努01)不停牌,公司对本次股票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三、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在2015年12月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7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5-090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 年 8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上述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4 日、11 日、18 日、25日,9月1日、8日、15日、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编号:2015-078)、《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7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编号:2015-08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8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8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8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编号:2015-08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8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华安创业板50分额(场内简称:创业50,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0420)、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股A,基金代码:150303)、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股B,基金代码:15030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28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